

朝鮮的兵士便是現在也方纔第一次得悉他們的軍隊不但是在與大韓民國作戰，並且是在與聯合國作戰。我方以描寫文字和實地攝影使他們知道聯合國怎樣把日內瓦公約所保證的特權給與每一個俘虜敵人。據差不多每一個俘虜的報告，共產黨軍官想使他們相信，如果被俘，他們將被殺或遭毒刑。連同從地面和空中擴音機以及固定無線電台所發的經常廣播，我方在朝鮮已散發了約計三萬本聯合國小冊。

聯合國在朝鮮的軍隊繼續報告敵人違反戰時法的事件。我方曾接到關於北朝鮮軍隊違反並繼續在違反舉世公認的作戰的人道標準的下列事件報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左右第二十七團團長（北朝鮮人民軍）下令槍斃六名聯合國戰爭俘虜。他們都雙手被縛，兩眼被掩，然後在 Kachon-Myon 附近被槍斃。利川西南一英里處曾發現二十七具平民屍體。他們都被網綁着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左右被槍斃的。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在 Pabalmak 村內找到了九具平民屍體。據我方所得情報，這些受害者是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左右被網綁了槍斃的。我方正在核對和調查那些報告，以便確定事實和證實負責的單位和人員。

文件 S/2111

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為提送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一日期間的報告書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

以下是送陳安全理事會的概括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一日的報告書。

一. 四月二十五日聯合國觀察員會想調查敘利亞所控稱的以色列人在解除軍備區中部一個合作居住區裏面建築堡壘等情。他們請以色列警察護送他們到以前曾禁止聯合國觀察員進去的這個合作居住區裏去，但警察局拒絕供給護送隊，據稱聯合國觀察員不應進入該合作居住區。

二. 在檢討中的一星期中間，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報稱在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和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的晚上有人從解除軍備區南部的 Nuqueib 地區向 Tiberias 湖東岸的 Ein Gev 開槍，但沒有——我再重複一遍，沒有一人死傷。聯合國觀察員在 Ein Gev 東邊的房屋上面看見輕兵器射擊的若干痕跡。據 Nuqueib 亞

拉伯居民的報告，在所說的那二天晚上，他們曾向朝該村前進的以色列巡邏隊開槍。

三. 以色列首席代表於四月二十九日控訴敘利亞軍隊越入解除軍備區中部，在那裏建立了堅強的據點。聯合國觀察員報稱解除軍備區中部並無我再重複一遍，並無——以色列軍隊。

四. 代理參謀長於四月三十日致函混合停戰委員會以色列代表團的辦事處主任洽商讓聯合國觀察團去訪問自解除軍備區中部 Ghanname 和 Baqqara 二村撤退至以色列的亞拉伯平民。

五. 代理參謀長於五月一日午前與敘利亞陸軍參謀總長及敘利亞外交部代表舉行會議。同日午後，代理參謀長復與混合停戰委員會以色列代表團的辦事處主任交換意見。雙方均已同意二國出席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的首席代表應在本星期內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研討早日舉行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正式會議的可能性。

代理參謀長

文件 S/2112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提送聯合國朝鮮統帥部統帥的特別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秘書長表示敬意。查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規定，請美國就聯合國統帥部所採行動之

進展情形酌量事情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在案。

茲遵照上項決議案附上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聯合國統帥部統帥特別報告書，即希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為荷。

該特別報告書暨其二附件更可證實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中所稱北朝鮮政權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無故進攻大韓民國，完全係預定計劃一節。

聯合國統帥部統帥之特別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本人茲送上聯合國統帥部在朝鮮作戰情形的特別報告書，係獲自北朝鮮軍隊的二件文件。第一件文件是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北朝鮮陸軍參謀本部的偵察命令第一號。第二件文件是步兵第四師師長 Lee Kwon Mu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所發的作戰命令第一號。該二件朝鮮文原件現由美國政府保管。

這二件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和六月二十二日向北朝鮮軍隊所發的命令可以明顯地以文件證實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北朝鮮進攻大韓民國是依照熟慮和預定的征服大韓民國計劃而仔細準備和執行的。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的偵察命令第一號命令北朝鮮第四師參謀長在進攻之前先行偵察，俾可確定大韓民國軍隊主力所在並繪製該主力各項設施的準確目標地圖。那個命令更令北朝鮮第四師參謀長“自攻擊開始時起”不斷地注意至漢城的防禦線路徑上的各抵抗點。

北朝鮮步兵第四師師長 Lee Kwon Mu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所發的作戰命令第一號稱第四師“正面攻擊”的目標是進達議政府漢城區域，並限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前完成一切準備。聯合國統帥部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其在朝鮮作戰情形送陳安全理事會的第一次報告書[S/1626]揭露北朝鮮對中部戰線的攻擊是依照這個文件裏面指定的計劃執行的。

作戰命令第一號的其他部分係確切詳細的軍事上的指示，命令各部隊如何執行攻擊大韓民國。北朝鮮陸軍參謀本部第二廳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致各軍事單位參謀長的命令的一批文件的全部譯文。

[在後開各譯文中，有星標者係譯自俄文原文的準確譯文]

致第四師參謀長
北朝鮮陸軍參謀本部
偵察命令第一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四九年發
五萬分一地圖

一. 防禦自 Imjingang 至 538.5 (0634) 小山一

線的係配有礮兵的敵軍第七師第一團。北緯三十八度正面防禦線係沿該緯度高地的北坡。敵人主要抵抗線的正面邊緣係沿217.0(0662)高地北坡, Sekkyo-ri *(Sokkyo-ri (0622)), 411.3 (0628) 高地北坡, (0630-0632)高地西北坡及北坡。從該緯度至 Kansanri *(9824) 和 Tongjin 沿隘路一帶有完備的防禦設施予以保護。團預備隊大概在 249.7 (0026) 小山一帶。左方守軍係步兵第一師的步兵第十三團，更左係第七師第九團。

二. 本師採取攻擊陣勢及在開始進攻之前，務須於進攻前夜以觀測及偵察確定下列各點：

保證最後確定敵人主要抵抗線的實在正面邊緣，有無地雷網及其佈置，鐵絲網及其他障礙物，有無未設障礙物之區域及其地點以及阻絕地區有無缺口及其地點。

準確查明戰壕佈置、連絡壕、DOT(鋼骨水泥機關槍掩體)、DZOT(泥土及樹木機關槍掩體)、NP(展望所)、防禦火器的補給和射擊制度。

查明敵軍主力所在地點及其當天計劃。

準確查明礮兵射擊位置及現有礮數和口徑。查明防禦車礮的佈置，尤其接近各隘路一帶。

第二日末尾，在採取攻擊陣勢之後，繪製一份很準確的目標地圖及一份敵方工程設施地圖。

自攻擊開始時起：

不斷地嚴密觀測任何掩蔽隘路的新射擊點的出現；及時發覺敵人的新支撐點及抵抗點；注意被逐出之敵軍退往何處。

於前方各單位到達 Sekijo * (大概係 Choksong) (0416)——Tongjin 一線後，更向 Sekijo *——Sin-zairi *——Kanayri* 一線及沿至 Giseifu * 之鐵路一帶進行偵察，目的在沿敵人防禦線的這一段及沿後方援軍到達線上作適時的停歇。

到達 Higairi *(8614)——Yoshu (Yangju) (8426) 一線後，進行偵察下列各路線：Higairi *——Kayo (Hayang), Riofukuin *(7414); Kanairi * Fukoku-ri, Kyokhatsuri *(7416); Iosu, Tiseifu * Sodori (7226), 目標在查明接近漢城防禦線的這些路線上的可能抵抗點。

在向接近漢城各路線挺進時：務須就集中該城的敵軍及敵方預擬防守該城的步驟蒐集情報。

三. 每日一九〇〇時必須用電報、無線電或電話以二十四小時內的情報撮要報告情報科。書面報

告、俘獲文件及訊問報告必須於每天〇八〇〇時及二〇〇〇時送交情報科。

四. 各偵察小隊人員分佈於沿攻擊線各展望所的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其他三分之二人員必須準備在敵人防區中心達成偵察任務。

每團須有三人至五人之小組負責蒐集前線所俘獲之文件。

參謀總長
陸軍情報科科長

北朝鮮陸軍步兵第四師師長 Lee Kwon Mu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所發作戰命令第一號的複寫本的全部譯文

六月二十四日〇五一二時收到(用鉛筆書寫)

作戰命令第一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一四〇〇時步兵
第四師作戰科發於 Okkc-ri (一九四九年發
十五萬分一地圖)

一. 抵抗本師攻擊者係敵人步兵第七師之步兵第一團。

二. 本師正面攻擊最重要之目標係突破敵人在 Kwan-dong (05.18)——Ajang-dong (03.33) 的防禦線, 並於佔領 Maji-ri (03.16), 535.6 小山(03.33), P'Yongmaul (95.13) 和 Naehocam (91.32) 各地之後, 挺進至議政府漢城區域。依照我方計劃, 一切準備必須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前完成。

三. 在本師右翼之步兵第一師將向前進攻。沿 Maktaedong (23.18), Nogong-ni (18.18), Banjung-ni (88.11) 和 Pibong (67.18) 一線為右翼與其他區域之界線。除 Maktaedong 一地外, 其他各處均不由步兵第四師負責。在本師左翼之步兵第三師亦將向前進攻。沿 Puhungdong (20.35), 583.5 小山(06.34), 535.6 小山 (03.33), 519 小山(93.32) 和 337.1 小山 (82.29) 一線係左翼與本師區域之界線, 但上述各地均不由本師負責。

四. 主攻係向左側大道。作戰(以下有二字不明)將分為二個梯隊。

五. 步兵第十八團連同砲兵一營、四十五公釐砲兵一連、機動砲兵一營、工兵一連、戰車一連、和防戰車兵二班將突破敵方自 Kwan-dong (05.18) 至 Sahang-ni (09.30) 之防禦線, 目前先以佔領 Kuum-ni (14.18) 及 Tongmyong-Chon (06.27) 一線為目標, 最後則應佔領 Maji-ri (03.16) 至 262 小山 (24.27)

一線。我軍以後將向 Hyangdong (31.24) 區域敵人進攻。

步兵第十三師砲兵第十三團防戰車營之一個防戰車連、一個四十五公釐砲兵連、步兵第五團第二營之一個四十五公釐砲兵連, 及第五團第二營之一個八十二公釐砲兵連將協助步兵第十八團之上述攻擊。步兵第十六團之左翼界線為沿 Umnac-ri (19.30), Saechip (12.27), Sarang-ni (19.30), 289 小山 (06.27), Tangnae (00.27), Chungp'ac (97.26) 及 Songamni (94.27) 之線。除 Umnac-ri 一地外, 其他各地均屬步兵第十八團防區。與左翼毗鄰區域之安全由步兵第十八團團長負責。

六. 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及第三營, 連同師砲兵團之一個四十五公釐砲兵連、機動砲兵營之二連、防戰車連之二班、四十五公釐砲兵營及工兵營之一連將突破敵人在 Sarang-ni (09.30)——Paegiri (10.34) 區域之防線。初步目標為佔領 Yangwong-ni (05.27) 及 Paeha-ri (05.33)。第二步目標為佔領 362 小山 (04.27) 及 535.6 小山 (03.33) 一線而後進攻議政府區域。步兵第十三師砲兵團第二營、防戰車營之二連、二個七十六公釐砲兵連, 二個四十五公釐砲兵連及第五團之一個七十六公釐砲兵連、一個一百二十公釐砲兵連及二個八十二公釐砲兵連將協助該團進攻。

本師界線即為左翼界線。毗鄰區域由第十六團團長負責。

七. 第五團(減去一營)係本師第二梯隊, 應緊隨步兵第十六團, 準備突破 362 小山 (4.27) 及 535.6 小山 (03.33) 一線。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應結集一個防戰車班, 二個防戰車班, 二個重機關槍班, 一個工兵排, 另加步兵一排為衝鋒隊。該衝鋒隊由步兵排長指揮。

八. 第五團步兵第二營連同防戰車連應緊隨步兵第十八團進攻, 並準備沿 Maji-ri (03.16) 及 Tongp'yongch'on (06.27) 一線之戰車突擊。

九. 軍團砲兵營將撥交本師長指揮。備攻射擊計三十分鐘: 轟擊十五分鐘, 速射十五分鐘。

砲兵之大體任務為:

射擊...分鐘

在準備衝鋒時:

- 壓倒及摧毀敵人防禦線之戰鬥力;
- 擊毀敵人的砲兵陣地, 不問其為臨時工事或永久陣地;

- (c) 穿過敵人防禦線上各障礙物建築道路;
- (d) 阻止敵人,勿令到達 Chombang (06.20)、Pujoptong(06.25)及 Ch'och'on-ni(06.30)一線;
- (e) 阻止敵人從防禦線上觀測所方面之觀測;

在支援衝鋒時:

- (a) 步兵、戰車及機動砲兵衝鋒以到達 Majiri (03.16)、Mach'aban (02.20) 及 535.6 小山(03.33)為度;
- (b) 毀滅敵人預備隊及至漢城大路左右二側之臨時陣地及永久陣地;
- (c) 向敵人砲兵陣地反擊;
- (d) 阻止敵人在沿至 Kosayong(02.14)、Hosari (?) (97.25)及議政府各路之區域作可能之反攻;
- (e) 阻止敵人在 Tongdunch'on-ni 及 Hansan-ni (97.24)區域集合;
- (f) 擊毀敵人指揮制度;

在作戰之最後階段中:

- (a) 截斷敵人退路;
- (b) 繼續砲兵轟擊;
- (c) 截斷敵人退却路線之公路及水道,及擊毀 Tongtuch'on 之側方;
- (d) 俟本師完成任務後,砲兵須阻止敵人在 Taech'on(98.15)、Yogong-ni (97.20)及 Hansan-ni (97.25)之丁字路口(97.20)及 Kichon (97.32)區域一帶集合;
- (e) 阻止敵人從議政府方向集中反攻。準備轟擊應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二四〇〇時之前完成。

一〇. 空軍之任務如下:

- (a) 掩護我軍行動及保護我軍免受敵人襲擊;
- (b) 擊毀敵人軍事設備及火車站;
- (c) 阻止敵軍集中及敵方預備隊到達前線;
- (d) 擊毀敵方公路,阻止敵軍集中。

一一. 為應付敵方空襲起見,每團應分別自行採取防空措施,利用現有裝備,至於遇敵方空襲時動員步兵武器之百分之三十。本師防空觀測連絡站為第...號,各團之連絡站列后:

- 步兵第十八團,第...號
- 步兵第十六團,第...號
- 步兵第五團,第...號

高射機關槍連應保護砲兵陣地及本師指揮部區域。

一二. 以四十五公釐砲兵營中之一連及工兵一連組成之防戰車預備隊應追隨第二隊進攻,並於攻擊終止時阻止敵人裝甲部隊突破我軍戰線。每一單位應利用其自有之防戰車軍器作防戰車措施。

一三. 本師軍醫班將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日起設立於地圖上之 23.30L 點,車輛轉移所將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設立於地圖上之 23.31L 點。

一四. 現設於 Huopkok 13.28 之本師指揮部及現設於 03.31 之觀測所將移至通往議政府公路上之一點。

一五. 依照下列規定提具報告:

- (a) 攻擊準備完成後;
- (b) 攻擊開始時;
- (c) 在完成此次任務,下次任務或一日之任務時,以傳令兵,無線電及書面報告提具報告;
- (d) 關於上述各項事務外之其他事務,應每二小時具報一次;
- (e) 每日應於準〇七〇〇時及一九〇〇時送入書面報告二次。

一六. 標準信號如下:

號數	信號	信號彈	電話	無線電
一.	開始進攻		大風大雨	244
二.	開始衝鋒	綠色	好天氣	224
三.	開始轟擊	紅色	大風大雨	333
四.	開始支援衝鋒	綠色	大風雪	111
五.	停放	白色	停放	222
六.	增加火力	紅綠混合	打雷	444
		信號彈向目標發射		

一七. 第一副司令: 參謀長。

第二副司令: 步兵第十六團團長。

步兵第四師師長 LEE Kwon Mu

參謀長 Ho Bong Hak

正式命令: 共繕三份

第一份

其他二份依照祕密文件紀錄程式之規定分發

(一字不明) HWANG Myon Chong

(不明)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